# 关于北京鸿坤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鸿德华坤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竞买公告

北京鸿坤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坤国际"）管理人将于2026年10月21日10时至2026年10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资产·破产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情况简介**

**1、标的物所属公司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鸿德华坤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磊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3734814E

成立日期：2007-06-19

营业期限：2007-06-19 至 2027-06-18

登记状态：存续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1号鸿坤国际大酒店三层317-319室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开发；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日用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的物名称：北京鸿德华坤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起拍价：1 元，保证金：100 元，增价幅度：100 元(或整倍数)。**

**标的物特别情况说明：**

1、本次拍卖为北京鸿德华坤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管理人不掌握北京鸿德华坤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资料。经管理人查询，截止到 2025 年 7 月份北京鸿德华坤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登记 5 台车辆（状态下落不明），未查到其他财产；工商档案中备案有《验资报告》显示两股东出资实缴到位。

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北京鸿德华坤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状况，自行查证拍卖标的物现状，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风险、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鸿德华坤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存在的累积欠的各种税费、资不抵债、诉讼纠纷、股东抽逃出资、停止经营、空壳、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管等任何人员失联、行政处罚、司法罚款、印章证照遗失、财务账册遗失、文件资料遗失、股权无法转让过户，等风险。）。管理人对前述风险是否存在并不了解，不承担，也不做任何保证，请竞买人自行调查判断，但凡参与竞买即表明自愿承担以上风险。拍卖标的物如涉及违法，由买受人自行与相关部门沟通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管理人不协助买受人处理前述违法问题，买受人不得向管理人索偿。

2、涉及标的物的各项转让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管理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权解封、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政策原因、目标公司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原因导致股权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延长或者不能办理的。因相关规定或相关限制导致股东身份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延长或无法变更等等。因政策原因或存在隐性瑕疵、拍卖过程中产生权利限制等原因导致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延长或者受阻等的，优先权人行使优先

权导致竞买失败及无法变更股权，等等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风险，管理人及拍卖辅助机构不承担任何保证。

3、拍卖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竞买人在竞拍前请务必自行确认是否具备持股资格，能否办理股权转让登记及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所需时间，请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咨询核实。一旦参加竞拍，即视为对本标的物投资入股条件的确认，如不符合条件参加竞拍或者拍卖成交后不能过户的，买受人自行承担风险。

4、拍卖成交之日起，买受人须承担标的物已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5、本次拍卖管理人披露的相关信息不视为北京鸿德华坤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的全部披露，请竞买人自行咨询股权相关政策及规定，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标的物无法实际看样，详细情况意向竞买人可向相关部门了解或自行进行调查，参加拍卖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物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请谨慎参拍。

6、其他未尽事宜由买受人自行了解。

因上述问题发生费用及造成的股权不能变更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止接受咨询（工作时间内），本管理人已委托北京嘉运亨通拍卖有限公司协助办理咨询事务，有意者请与其联系（联系电话：尹先生 15910861984，李先生：13552572522）。**因拍卖标的物无实物可供竞买人看样，请竞买人自行调查该资产的价值与风险瑕疵，详细情况可向相关部门了解，参与拍卖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物的一切瑕疵（包括隐性瑕疵和显性瑕疵）与风险已知，责任自负，请谨慎参拍。管理人与拍卖辅助机构不对标的物的任何权利负担或风险瑕疵承担责任。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风险瑕疵。**

**三、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应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限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竞买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委托他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拍卖。但须在拍卖开始日的两日前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负责承办本案件的人民法院、破产企业管理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

4、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优先购买权人**

1、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

优先购买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管理人联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提供材料或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2、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经管理人确认资格及顺位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管理人在正式拍卖日前将经确认的优先权购买人资格和顺位信息，审报网络平台技术部门，录入平台系统。

3、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4、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管理人应当确认其顺序，赋予不同顺序的优先竞买代码。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五、拍卖延时**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六、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无人报名或出价的，竞价会流拍。

**七、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本次拍卖成交价不含税费及其他费用。股权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办理，管理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标的物股权转让登记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明确的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由竞买人自行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可能需要补交的相关税费等由交易各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须由出卖人负担的相关税费，由管理人在拍卖款中预留并代为申报、缴纳。买受人在竞买前应向所涉税务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除税费外，交付拍品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八、签署成交文件**

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三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凭缴纳拍卖保证金平台生成的竞买号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文件。

**九、保证金和余款支付**

1、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指定账户冲抵价款。拍卖余款由竞得者在拍卖成交（即竞价成功日，下同）后**3日**内缴纳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鸿坤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阳门支行**

**账　户：**0200059339200346367

2、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我的拍卖支付，付款教程：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8）

3、破产企业资产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未在拍卖成交后三日内将拍卖成交全部余款缴入指定账户，逾期未签署交接文件，以及买受人明示或暗示其悔拍等情形）的，管理人可重新委托拍卖，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特别提示：**

1、综合服务费由拍卖辅助机构收取（按照成交价格的2%计算，封顶不超过200万元）买受人需在成交之后三日内将综合服务费汇款至北京嘉运亨通拍卖有

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北京嘉运亨通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账号：110945693810201；以到账时间为准】。

2、软件服务费由阿里拍卖平台收取（按照成交价格的0.5%计算），付费方式及软件服务费金额等请详见《阿里拍卖平台破产资产处置频道收费规则》。买受人须于成交后三日内通过线上完成相应费用的支付后，保证金将转为部分成交价款转至管理人的支付宝账户。

3、上述综合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买受人逾期未全额缴纳的，阿里拍卖平台和拍卖辅助机构可对其进行依法追缴。买受人缴纳相关费用后如需索取发票的，买受人可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开具或在阿里支付系统中查看已完成支付的软件服务费记录并点击申请开票。

**十、拍品交付**

**1、买受人在缴纳完全部拍卖款项，持有效身份证明及签署好的拍卖成交文件前往管理人处办理交割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管理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能否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时间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部门咨询确认，管理人和拍卖辅助机构不做股权转让的任何承诺。拍品转让登记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与管理人和拍卖辅助机构无关。**

**2、如标的物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政策原因或存在隐性瑕疵导致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延长或者受阻等情况的，管理人和拍卖辅助机构不保证买受人可避免上述情况，亦不就上述情况的发生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该材料仅为竞价成功确认书，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非《拍卖成交确认书》。

十二、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竞买须知》《标的物调查表》。

本《竞买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拍卖标的物详情请咨询管理人。

十三、破产案件监督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咨询电话：尹先生：15910861984，　李先生：13552572522；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法院监督电话：010-68639038。

**本次拍卖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北京鸿坤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包括不限于可根据实际情况决策本拍卖公告的调整以及拍卖活动的延迟或撤销）。**

**北京鸿坤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